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1〕30号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眉山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四川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函》（川污防攻坚办〔2021〕36号）中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与省气象台联合会商结果，12月3—5日，盆地大气扩散条件较差，部分城市面临污染风险。四川省眉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和市气象台通过会商研判，预计3—6日我市将出现一次区域性污染过程，7日起受强冷空气影响逐渐好转。我市决定于2021年12月3日12时起启动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执行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相关工业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眉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轮停清单（2020年修订）〉的通知》（眉重污染天气应急办〔2021〕2号）要求，执行好错峰、轮停（黄色预警轮停黄砖2和轮停黄其他5）措施。

请各相关单位提前安排，早做部署，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

眉山市重污染天气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1年12月3日

